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前於七十九年八月九日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明定，目的在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人於政府徵收前，得以臨時建築使用該土地。經民眾反映本市多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多年未徵收或開闢，部分土地受限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所定鄰接道路或既成巷道之寬度限制，無法申請臨時建築使用，影響其權利。考量本市多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在短期內無興闢之計畫，為調整人民因此所受土地使用權利之限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附表。
- 二、本次修正第六條及附表，修正重點為該條第二項，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臨接道路時，得以寬度達三點五公尺之現有巷道連接道路，或自行留設通道連接道路或前揭現有巷道，申請臨時建築，並放寬連接道路之通道寬度限制由現行六公尺寬降為三點五公尺寬。另為避免因新設巷道可能衍生後續大量臨時建築爭議及未來政府取得公共設施困難情形，故以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形成之現有巷道者為限。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一〇九年六月三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九年七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二〇〇七號令公布。